

**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文件

东人才办通〔2018〕1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相关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评选实施细则》、《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评选实施细则》、《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人才”评选实施细则》、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社会建设领军人才”评选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东莞市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局

2018年12月6日

#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 “科技领军人才”评选实施细则

为加快形成外有吸引力、内有凝聚力、更有竞争力的人才集聚机制，培养造就一批本土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东莞市“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东府〔2018〕147号）、《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东府办〔2018〕107号）及有关要求，现就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从2019年起，每年遴选20名科技领军人才，其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0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0名，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一）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 2.年龄在60周岁以下（195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要求，不受职称限制），连续全职在东莞市内工作3

年以上（2016年1月1日前已在莞工作），且评选当年仍在莞全职在岗。

3.具有卓越的科学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近5年为市级以上重点重大项目核心成员，或为1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主要完成人。有重大的研究成果，成果创新性突出，产业化前景好或能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二）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人的人事档案、社保关系或个人所得税缴纳地在东莞市。

2.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申报人应为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企业的科技人才，且是企业核心专利技术或科技成果持有者，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

4.企业在东莞市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3年以上（2016年1月1日前注册）。

5.企业依法经营，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

地位，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创办时间为 5 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300 万元。

###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在线申报。实行网络在线申报，登录市人力资源局网站（<http://rlzyj.dg.gov.cn/>）或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219.130.55.161/ujet/>），在线填报《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申报书》，提供三年内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系统要求提交相应部门审核。

（二）纸质材料提交。通过审核的团队，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打印自动生成的《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申报书》连同附件材料一同装订，形成一式 4 份的申报材料，按要求逐级加盖公章后提交。

附件根据实际要求按顺序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有关业绩成果（奖项、专利等）或荣誉称号证明、在莞工作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或缴税记录）、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

目证明、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股权构成、公司业绩和近年财务报表）等。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及申报人进行答辩评审，确定拟入选名单。

（四）名单确定。市科技局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推荐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下发入选通知。

#### 四、其他事项

（一）给予入选者每人 30 万元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给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颁发相应称号证书；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的重大人才计划；优先推荐评选荣誉市民、优秀共产党员等和担任东莞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纳入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范围。

（二）“科技领军人才”将重点从“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企业和创新平台中进行遴选。

（三）对已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以及东莞市特色人才、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的，不得再申报本计划的“科技领军人才”。

（四）入选者须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签订培养合

同，并承诺继续全职在东莞市工作 3 年以上。培养期间，如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将依法追回资助资金，同时收回证书并取消其相关称号。

（五）市人力资源局会同市科技局负责对入选者进行为期 3 年的管理考核，以入选者在申报时提交的三年内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为考核指标，入选者需每年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者，收回证书并取消其称号，终止培养支持。

（六）入选者在培养期间市内调动单位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市人力资源局审核同意，培养资金可转到新工作单位，由培养对象继续使用；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支持经费剩余部分退回市财政。

（七）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评选实施细则

为加快形成外有吸引力、内有凝聚力、更有竞争力的人才集聚机制，培养造就一批本土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东莞市“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东府〔2018〕147号）、《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东府办〔2018〕107号）及有关要求，现就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遴选目的和名额

从2019年起，在东莞市内每年遴选20名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的领军人才，致力形成一支高水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须在莞工作或创业满3年。

（二）评选当年仍在莞全职在岗。

（三）属于企业高层管理者，担任企业总裁、副总裁、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高层管理职务，在



所在企业从事综合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四）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综合能力素质。

（五）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掌握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论，所在企业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六）所在企业具有快速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能够运用科学管理理念和先进管理知识，使所在企业资产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综合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并处于本行业、本地区领先地位。须符合以下业绩条件：

1.所在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2.所在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上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3.所在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其中，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不受此条限制。

4.所在企业拥有市场竞争力强、主导产业发展的名牌产品，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将优先从“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市协同倍增企业、大型骨干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中进行遴选。

### 三、申报评审程序

#### （一）公告发布

每年 6 月份，由市人力资源局会同市经信局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对外发布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申报公告以及各类人才类别的具体申报公告，并接受申报。

#### （二）申报受理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需按要求填报《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申报书》（可从市人力资源局网站 <http://rlzyj.dg.gov.cn/> 下载）、三年内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申报人所在企业审核后，按照隶属关系于当年 6 月底前向当地镇街（园区）经信部门申报，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排列：

- （1）身份证（护照）；
- （2）学历学位证书；
- （3）专业资格证书；
- （4）申报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
- （5）任职文件或证明；
- （6）申报人近 3 年来主要工作情况述职报告；
- （7）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荣誉称号证明；
- （8）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近

三年审计报告；

(9) 在莞工作证明等其他资料。

2.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均以 A4 纸规格打印，分开装订，申报书一式 4 份，附件材料一式 2 份。

3.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均须提供 PDF 格式文件（不超过 3M）。

4.附件中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有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加盖印章或签字。

### (三) 遴选推荐

当地经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确保所受理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于 7 月底前推荐到市经信局。同时报送申报情况一览表及 EXCEL 格式电子版。

### (四) 资格初审

每年 8 月进行资格初审。市人力资源局会同市科技、经信、财政、商务、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对人才重复资助情况、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已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以及东莞市特色人才、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的，不得再申报本计划。

### (五) 专家评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成立评审委员会，制定具体评审标准，重点对通过现场评审的各专业组申报人进行

综合评价和排序。综合评审具体由评审委员会或者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审完成后形成推荐名单并报市人力资源局。

#### （六）审批

每年 10 月份市经信局将推荐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局汇总，由市人力资源局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人力资源局名义下发入选通知。

### 四、其他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局将给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颁发相应称号证书；给予入选者每人 30 万元补助，支持培养对象开展科研、培训进修、技能提升、学术交流等；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的重大人才计划；优先推荐评选荣誉市民、优秀共产党员等和担任东莞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纳入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范围。

（二）市人力资源局会同市经信局、市商务局负责对入选者进行为期 3 年的管理考核，以入选者在申报时提交的三年内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为考核指标，入选者需每年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对年度检查不合格者，收回证书并取消其称号，终止培养支持。

（三）入选者在培养期间内发生聘任变动的，经本人申请、申报人所在企业审核确认、市人力资源局审核同意，培养资金可转到新工作单位，由培养对象继续使用；调出我市

的，申报人所在企业要及时提交报告，支持经费剩余部分退回市财政。

（四）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金融领军人才”评选实施细则

为加快形成外有吸引力、内有凝聚力、更有竞争力的人才集聚机制，培养造就一批本土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东莞市“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东府〔2018〕147号）、《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东府办〔2018〕107号）及有关要求，现就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人才”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从2019年起，每年在我市辖内金融机构、新兴金融业态、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中从事金融相关工作的，专业水平拔尖的人才中，遴选10名左右金融领军人才。

## 二、遴选条件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莞工作或创业满3年，且评选当年仍在莞全职在岗；

（二）具有全球视野和现代化金融实践经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有良好的工作业绩，管理的机构或团队对行业起

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人才”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提交三年内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用人单位审核后,附上相关材料,于7月底前向市府金融工作局申报。

1. 《申报书》可上市人力资源局网站下载:  
<http://rlzyj.dg.gov.cn/>。

2.附件材料应包括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排列: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荣誉称号证明等复印件各一份,在莞工作证明(完税证明、社保参保证明、劳动合同等),管理的机构或团队的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等详细说明。

3.《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均以A4纸规格打(复)印,分开装订,《申报书》一式4份,附件材料一式2份。

4.《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均须提供PDF格式文件(不超过3M)。

5.附件中各复印件应有申报人签名或由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二) 资格初审。市府金融工作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人才重复资助情况、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核,

初步审定申报人的申报资格。

（三）综合评审。市府金融工作局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或者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序，拟定入选名单。

（四）审批。市人力资源局汇总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各领域的拟入选人中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人力资源局名义下发入选通知。

#### 四、其他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局将给“金融领军人才”入选者颁发称号证书；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的重大人才计划；优先推荐评选市荣誉市民、市优秀共产党员等和担任东莞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纳入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范围。此外，“金融领军人才”入选者可获得市财政提供的 30 万元资金支持，并享受人才入户、医疗保障、子女教育方面的相应待遇。

（二）市人力资源局会同市府金融工作局负责对入选者进行为期 3 年的管理考核，以入选者在申报时提交的三年内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为考核指标，入选者需每年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者，收回证书并取消其称号，终止培养支持。

（三）“金融领军人才”入选者在培养期间市内调动单位



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市人力资源局审核同意，培养资金可转到新工作单位，由培养对象继续使用；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支持经费剩余部分退回市财政。

（四）“金融领军人才”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评选实施细则

为加快形成外有吸引力、内有凝聚力、更有竞争力的人才集聚机制，培养造就一批本土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东莞市“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东府〔2018〕147号）、《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东府办〔2018〕107号）及有关要求，现就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制定本评选细则。

##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从2019年起，每年在城市建设管理、社会工作、现代服务业、哲学社会科学、体育等领域中遴选10名左右在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建设领军人才，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和创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市管干部，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除外），年龄一

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在莞工作或创业满 3 年，且评选当年仍在莞全职在岗。

（二）品德素质优秀，具有坚定的政治品德、优秀的学术道德、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三）专业贡献重大，在相关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四）引领作用显著，能够在本市、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引领本专业、本学科、本领域的发展方向，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三、推荐平台

社会建设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工作设立城市建设管理、社会工作、现代服务业、哲学社会科学、体育 5 个平台。各单位进入指定的申报系统，根据被推荐对象的专业领域，向相应的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平台进行申报。各平台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向市人力资源局推荐候选对象。各平台负责单位具体安排如下：

（一）城市建设管理类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平台，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配合，负责承担从事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及城市运行相关联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领军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

(二)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平台,由市民政局负责,承担在城乡社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直接从事社会工作管理与服务的领军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

(三)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平台,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府金融工作局等负责承担现代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科技研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外包、会展与商务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的各类领军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

(四)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平台,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党校、市社科联、市文广新局负责承担理论界、新闻界、出版界、国际传播领军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

(五)体育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平台,由市体育局负责,承担从事体育科研、体育经济、体育教学、体育竞技、体育训练、体育产业的领军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

#### **四、推荐途径**

##### **(一) 单位推荐**

各单位严格按领军人才选拔条件,按照行政或党组织隶属关系提出推荐人选(无行政或党组织隶属关系的,按行业或属地原则推荐),并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行业

主管部门严格把关，认真筛选，提出本部门、本区推荐人选，并根据人选专业领域向相关平台推荐。

## （二）专家或社会团体举荐

1.专家举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人才，可由本专业 2 名及以上专家联名举荐。举荐专家应为本领域国家突出贡献专家或省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每位专家当年可举荐 1 人。

2.社会团体举荐。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通过政府社团管理部门登记的合法团体可以举荐本学术技术领域中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人才。每个社会团体当年可举荐 1 人。

## （三）个人自荐

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人才，可通过自荐参加本单位领军人才推荐选拔。

##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填写《申报书》，提交三年内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用人单位审核后，按照隶属关系于 7 月底前向相关部门申报。

1.《申报书》从市人力资源局网站 <http://rlzyj.dg.gov.cn/> 下载。

2.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排列：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有关业绩成果（奖项、专利

等)或荣誉称号证明的复印件、在莞工作证明等。

3.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均以 A4 纸规格打印,分开装订,申报书一式 4 份,附件材料一式 2 份。

4.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均须提供 PDF 格式文件(不超过 3M)。

5.附件中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有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加盖印章或签字。

(二)遴选推荐。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初审,于 9 月底前择优推荐 2—5 名候选人到市人力资源局。同时报送申报情况一览表及 EXCEL 格式电子版。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局汇总遴选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入选对象。

(四)确定名单。拟入选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局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人力资源局名义下发入选通知。

## 六、其他事项

(一)给予入选者每人 30 万元补助,市人力资源局将给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颁发相应称号证书;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的重大人才计划;优先推荐评选荣誉市民、优秀共产党员等和担任东莞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先纳入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范围。

（二）市人力资源局会同各用人单位负责对入选者进行为期 3 年的管理考核，入选者需每年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对年度检查不合格者，收回证书并取消其称号，及时终止培养支持。

（三）入选者在培养期间市内调动单位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市人力资源局审核同意，培养资金可转到新工作单位，由培养对象继续使用；调出我市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支持经费剩余部分退回市财政。

（四）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